

企業管治報告

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著重於高質董事會(「董事會」)領導、進行有效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守則與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除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持續制定、檢討及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監督及檢討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監督及制定集團事務之方針及策略，並建立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與方針。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監察本地和國際工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控制及監察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憑藉本集團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的具體職能，董事會持續監督有關具體事宜決策及考量之委派及保留權。本公司已正式採用書面程序並定期檢討，以規管董事會職責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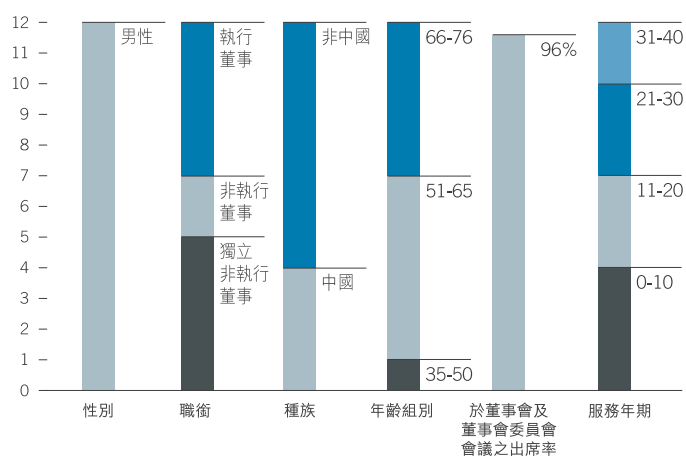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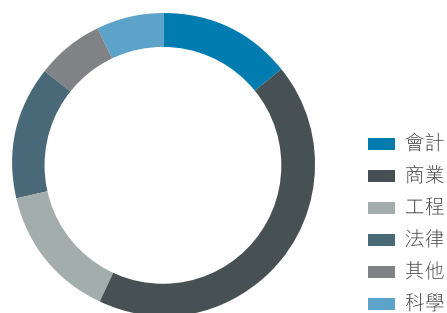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57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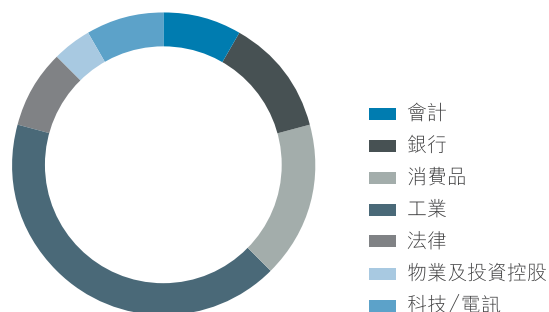
董事人數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為促進權力、授權及責任均衡分佈，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完整傳達至董事會。
- 監督並確保制定良好的常規及程序。
- 確保全體董事適時取得準確可靠資料及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高本公司強大品牌組合之全球銷售潛力及促進收購整合(如有)。
- 執行本公司之策略計劃並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之日常營運。

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之正式指導。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亦會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政策項下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最新發展，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定期培訓、最新信息及書面資料會定期提供予全體董事。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之專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與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之合規規定以及相關規則、法規之最新情況有關，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接受培訓之概要詳述於下表：

| |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 | |
|------------------------------------|---------------------------------------------------|---------------------------------|-----------------------------------|
| | 業務運營、 法律、 規則及 法規或 企業管治 事宜之 信息更新 | 董事 角色、 職能及 職務之 信息更新 | 會計、 財務或 其他專業 技能之 信息更新 |
| 集團執行董事 | | | |
|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 | √ |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 | √ |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 | √ | |
| 陳建華先生 | √ | √ | √ |
| 陳志聰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 | √ |
| Camille Jojo 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 | √ | |
|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 | √ |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 | √ | |
| 張定球先生 | √ | √ | √ |
|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 √ | √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價格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為提高董事會之實效，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擬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務求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並可供各董事查閱。

為加強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下之責任的理解，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本集團事務之可靠完整資料，以在掌握董事會事宜相關詳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支援及聯繫，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要求聯繫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下，彼等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管及監察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其他成員為Manfred Kuhlman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彼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載列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旨在符合本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事宜與重大財務事宜。
- 於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
- 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所有成員除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於彼等推薦中，在考慮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水平、專業知識、誠信、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9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彼等之才能、優點及資歷並參考個別表現、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及本公司營運業績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補償付款及花紅)，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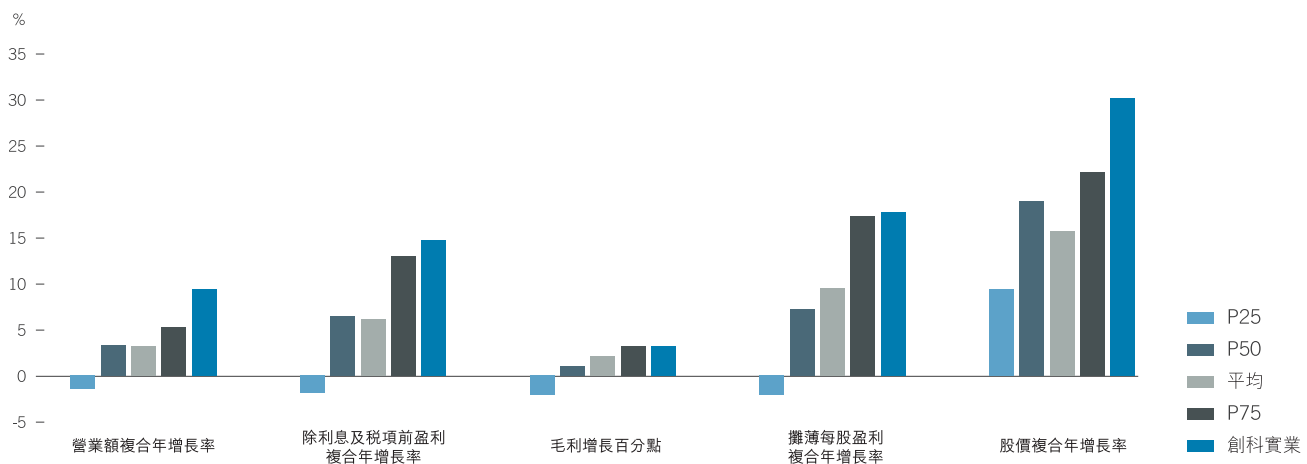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本集團委聘一間全球高管薪酬諮詢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檢討行政總裁的薪酬。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是根據20間規模相約的同一行業或關聯行業的同業公司的類似職位進行評估。顧問在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以及其相對於同業公司的絕對股價、財務及經營表現。

如下圖所示，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在多項關鍵業績指標上表現優於同業公司，如營業額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攤薄每股盈利增長、毛利率改善及股價表現。

五年績效指標增長



在本集團業績卓越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向行政總裁支付的獎金。

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獲採納，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公佈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

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把有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1,252,152股。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合共3,93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0.26%。

年內確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1,94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獎授合共31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0.02%。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1,2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6,500股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835,021,941股。自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獎授日期 | 獎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 歸屬期 | 於獎授日期 的收市價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獎授 | 年內已歸屬 |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18.9.2014 | 350,000 | 117,000 | — | (117,000) | — | 18.9.2015 - 18.9.2017 | 22.50港元 |
| | 26.9.2014 | 174,000 | 58,000 | — | (58,000) | — | 26.9.2015 - 26.9.2017 | 22.10港元 |
| | 15.10.2015 | 500,000 | 250,000 | — | (250,000) | — | 15.10.2016 - 15.10.2017 | 27.10港元 |
| | 23.3.2017 |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 23.3.2018 - 23.3.2019 | 32.15港元 |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15.10.2015 | 100,000 | — | — | — | — | 15.10.2016 | 27.10港元 |
| Joseph Galli Jr先生 | 17.12.2014 | 3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 | 17.12.2015 - 17.12.2017 | 25.85港元 |
| | 15.10.2015 | 1,0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 | 15.10.2016 - 15.10.2017 | 27.10港元 |
| | 19.8.2016 | 1,000,000 | — | — | — | — | 31.8.2016 | 30.50港元 |
| 陳建華先生 | 15.10.2015 | 100,000 | — | — | — | — | 15.10.2016 | 27.10港元 |
| 陳志聰先生 | 15.10.2015 | 100,000 | — | — | — | — | 15.10.2016 | 27.10港元 |
| Camille Jojo先生 ⁽⁴⁾ | 4.1.2017 | 11,500 | — | 11,500 | (11,500) | — | 4.1.2017 | 28.00港元 |
| 總計 | | 3,935,500 | 1,025,000 | 311,500 | (1,036,500) | — | 300,000 | |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年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30.82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3) 於報告年度，以總代價3,455,000美元購入合共600,000股股份，以應付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4) 10,5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獎授及歸屬予Camille Jojo先生。

董事酬金變動

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Camille Jojo 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酬委員會酬金及相關出席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審核委員會酬金及相關出席酬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 15 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達成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控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庫務管理政策、權力轉授、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及非核數服務，以及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庫務、資本管理、保險及法律)。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年度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發現及識別不妥之處，並提交問題呈請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一七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權力轉授及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定期更新內部審核的情況。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表現及充足性。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規風險評估。

內部審核功能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控制內部業務環境提供獨立客觀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會面。內部審核功能按照年度審核計劃保持對主要業務方面持續獨立審核，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結果。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舉報政策及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所監管。

根據以上檢討及政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服務性質 | 金額 (百萬美元) |
|--------|--------------|
| 外聘核數服務 | 2.4 |
| 稅務服務 | — |
| 其他服務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等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使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限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如：(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則可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如較遲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以下列表詳述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 | 二零一七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 5 | 4 | 2 | 2 | 1 |
| 集團執行董事 | | | | | |
|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5/5 | | 2/2 | | 1/1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5/5 | | | | 1/1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5/5 | | | | 1/1 |
| 陳建華先生 | 5/5 | | | | 1/1 |
| 陳志聰先生 | 5/5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荆星章 銅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 5/5 | | | | 1/1 |
| Camille Jojo 先生 ⁽¹⁾ | 5/5 | | | 2/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4/5 | | 1/2 | 1/2 | 1/1 |
|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5/5 | 4/4 | 2/2 | 2/2 | 1/1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5/5 | 4/4 | | 1/2 | 1/1 |
| 張定球先生 | 5/5 | 4/4 | 2/2 | 2/2 | 1/1 |
|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²⁾ | 5/5 | 0/0 ⁽²⁾ | | | 1/1 |
| 會議日期 | 17.1.2017 14.3.2017 18.5.2017 16.8.2017 8.11.2017 | 13.3.2017 18.5.2017 15.8.2017 8.11.2017 | 13.3.2017 15.8.2017 | 13.3.2017 15.8.2017 | 19.5.2017 |

附註：

- (1) Camille Jojo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